

宜蘭縣政府與宜蘭縣教師職業工會團體協約協商

第四次會議簽到冊

時間：104年4月21日(星期二)16:30

地點：宜蘭縣政府第五會議室

宜蘭縣政府協商代表出席人員簽到

序號	簽到
01	吳澤成
02	文超順
03	
04	耐勝已
05	詹禮然
06	陳忠亭
07	吳枝坤
08	黃淑貴
09	林麗玲

宜蘭縣政府協商會議列席人員簽到

序號	簽到
01	郭英雄 勞工處
02	莊文連、吳明柱
03	陳金奇
04	

宜蘭縣教師職業工會協商代表出席人員簽到

序號	簽到
01	吳英麟
02	梁家喆
03	林泰源
04	陳明輝
05	張培輝
06	胡云河
07	方世驗
08	李慎文
09	林義德

宜蘭縣教師職業工會協商會議列席人員簽到

序號	簽到
01	鐘東芬
02	
03	
04	

宜蘭縣政府與宜蘭縣教師職業工會團體協約協商第四次會議紀錄

- 一、時間：104年4月21日(星期二)16:30
- 二、地點：宜蘭縣政府第五會議室
- 三、出席人員：(如簽到冊)

四、協商草案實質討論(以下均以新條號呈現)

條號	宜蘭縣教師職業工會草案	與各校協商決議	宜蘭縣政府對應方案
第4條	<p>甲方訂定之學校章則、工作規範等，抵觸本協約者，相異部分除乙方同意外，對乙方會員不生效力，異於本協約所訂條件者，該部分以本協約之約定代之。</p> <p>甲方訂定之學校章則、工作規範等不得包含以不加入工會、不參與工會活動或不擔任工會職務等事項，作為聘任、續聘或給予其他利益之條件。</p>	<p>第1項暫予保留。</p> <p>甲方訂定之學校章則、工作規範等不得包含以不加入工會、不參與工會活動或不擔任工會職務等事項，作為聘任、續聘或給予其他利益之條件。</p>	<p>(第1項) 學校章則、工作規範不論是否抵觸協約內容，相異部分除乙方同意外，對乙方會員不生效力，將形成學校對校內教師之行政行為有差別待遇之分，不利於學校內部行政管理作為。</p> <p>第1項建議不納入協約。 (第2項) 同工會法第35條規定，第2項無意見。</p>

協商決議：

甲方訂定之學校章則、工作規範等，抵觸本協約者，相異部分除乙方同意外，對乙方會員不生效力，異於本協約所訂勞動條件者，該部分以本協約之約定代之。

甲方訂定之學校章則、工作規範等不得包含以不加入工會、不參與工會活動或不擔任工會職務等事項，作為聘任、續聘或給予其他利益之條件。

條號	宜蘭縣教師職業工會草案	與各校協商決議	宜蘭縣政府對應方案
第 11 條	<p>乙方會員依法享有對教學活動、教學評量及學生輔導管教等事項之專業自主權。甲方應積極配合乙方會員教學上正當需求，以達成教育目標。</p> <p>甲方應有教學設備之標準、數量、使用年限及其他相關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甲、乙雙方協商約定辦理，協商約定文件列為本協約附件。</p>	<p>乙方會員依法享有對教學活動、教學評量及學生輔導管教等事項之專業自主權。甲方應積極配合乙方會員教學上正當需求，以達成教育目標。</p> <p>第 2 項暫予保留。</p>	<p>(第 1 項) 同教師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第 1 項無意見。</p> <p>(第 2 項) 教學設備之標準、數量、使用年限及其他相關事項，為學校總務單位辦理之事務性工作，學校本權責就可自行辦理，但依條文草案，倘學校訂定教學設備標準、使用年限、採購數量、財產管理等工作，在辦理前，須透過學校與工會的協商約定才可進行，影響學校行政效率，不符學校實務運作現況，工會仍可透過會員於校內相關會議的管道提供建言，請學校總務單位參採。</p> <p>第 2 項建議不納入協約。</p>

協商決議：乙方會員依法享有對教學活動、教學評量及學生輔導管教等事項之專業自主權。甲方應積極配合乙方會員教學上正當需求，以達成教育目標。

條號	宜蘭教師職業工會草案	宜蘭縣政府對應方案	協商決議
第 5 條	<p>甲方訂定之學校章則及有關教師權利義務規定，其訂定、修正、廢止之日起 10 日內書面通知乙方。</p> <p>前項章則及有關教師權利規定之變動如有損及乙方權利時，應事先協調取得共識。</p>	<p>(第 1 項) 學校訂定之學校章則及有關教師權利義務規定，其訂定、修正、廢止，依程序頒布實施，以網站或其他方式公告週知，不限定通知對象。</p> <p>(第 2 項) 依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學校各種重要章則」係由校務會議討論議決，對於何種條文「損及」教師權益，有無損害發生學校與工會雙方認知不同的差距(學校認為無損害權益，但工會認為損害及權益，誰作判斷??)，又「應事先協調取得共識」，是否表示學校在訂定與教師權益相關內容前，應先與工會討論取得共識後再辦理。如無共識時，學校就可能面臨違反團體協約可能性，本條文可能產生學業重要章則由校務會議議決，應尊重各校權責，不再增訂其他程序。</p> <p>本條建議不納入協約。</p>	<p>協商決議： 甲方訂定之學校章則及有關教師權利義務規定，除法令有限制之外，應依法以網站或其他方式資訊公開。</p>
第 7 條	<p>乙方會員應依法律、法規命令及學校安排之課程，實施教學活動。</p>	<p>本條建議增列「行政規則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行政指導」，另建議增列教師應參加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並參與改進教師專業能力之視導活動，應辦理教學演示及教學成果發表，以作為續聘依據，教學演示及成果發表應邀集學校兼行政教師、未兼行政教師及家長等共同參與。</p>	<p>刪除。</p>
第 14 條	<p>會員之每週授課節數應予固定，並依法令或甲、乙雙方協商內容予以調整，教師授課節數、減課標準及代課費等事項，由甲、乙雙方協商約定辦理。</p>	<p>法令：宜蘭縣政府所屬國民中學教師授課節數編排實施要點、宜蘭縣政府所屬國民小學教師授課節數編排實施要點</p> <p>每週授課基本時數依應教師授課時數編排要點實施。除國中專任、國小科任外，導師或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有強制規定外之兼職部分得減授時數外，另任行政職、</p>	<p>保留。</p>

	<p>專案協助推動人員之乙方會員其基本授課時數，依本縣財政狀況與學校實務運作情形調整，建議不納入協約。</p>	<p>刪除。</p>
<p>第15條 除法律或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有強制規定外，乙方會員得依其意願參加與教學、工作及成長等相關之校內外進修或研習活動。國中版：乙方會員參加前項之進修研習活動，每年不得低於18小時(1學分)或累積3年不得低於54小時(3學分)。詳細辦法由甲、乙雙方另行協議。 國小版：乙方會員參加前項之進修研習活動，每年不得低於36小時(2學分)或累積3年不得低於108小時(6學分)。詳細辦法由甲、乙雙方另行協議。</p>	<p>(第1項) 除法律或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有強制規定外，部分政策推動與教師成長需求等，皆以行政要點或計畫配合教師專業成長，部分行政計畫內容僅為一定期限內達成特定之目的或實現一定之構想，無充分的法律授權，協商基礎先應明定，以教師於上班期間內，甲方在乙方無課務或職務調整下，提供職務與課務代理後，得指派乙方相關人員參加。 (第2項) 有關時數限定，未來如需調整時，需要與甲方協商，建議應優修協商時數後，依協商之時數修訂本縣短期進修辦法。 以公務人員每年至少需修習30小時而言，國中小一般教師(無兼職行政)，除一般授課時間內，以國小週三進修，國中領域小組會議研討，寒暑假等時間，皆可自主安排或參與專業增能活動，尤其是於寒暑假期間無課務與執行職務，基本進修時數(尤其是專業進修時數)以協商版本過於減少，除法律或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有強制規定時數外，專業進修基本時數應予提高，其時數多寡，應另協商，以提升教師專業素養。 建議或協商內容修改如下： 在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行政規則、及甲方之行政計畫等規定下，乙方應依其教學、工作、及專業成長之需求，參加校內外進修及研習活動。</p>	

五、下次會議時間：104年5月12日(星期二)16:30

六、臨時動議：無。

主代表簽名：

宜蘭縣政府主代表：



宜蘭縣教師職業工會主代表：

